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募集资金合计24,00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28.56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6.24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1,276.24万元，共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69.3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19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69.20万元。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支出共计18,247.5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7.90万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09083000	3,068.47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20210002927	29.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在 2015 年度已经全部支出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中，已支出 18.8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引力传媒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